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 龙华工业园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项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提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四建”）与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南投”）作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承揽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 545 亩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约 177 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赣州市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化四建以其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 64.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四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南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控制的企业;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0900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四建”)与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南投”)签订《赣州市南康区群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由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作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区城发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承揽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 545 亩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约 177 亩)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11 亿元,项目公司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共 2.62 亿元,需一次性实缴到位,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分别按 85%: 15%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出资,其中,中化四建认缴项目公司资本金 13372.2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51%;中化南投认缴项目公司资本金 8914.8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34%,政府方出资代表

认缴剩余资本金，对应股权比例 15%；前述项目公司资本金外的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即项目总投资的 80%），由项目公司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 64.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化四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南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控制的企业；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0900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 64.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四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南投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化建工程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35 号-01 房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公司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群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拟注册在赣州市南康区文化艺术中心 D 区 3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20 万元。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中化四建持股 51%，中化南投持股 34%；

经营范围：家具行业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融资、投资、开发建设及租赁、销售等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商品展览、展示、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西南部南康区

(二) 建设规模：龙华工业园 545 亩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约 177 亩)，投资约 13.11 亿元。

本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类、标准化厂房。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范围内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和施工，单个项目交工验收后，政府按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三) 项目运作方案：

1. 实施模式

政府授权赣州市南康区城发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化南投、中化四建组成的社会投资方联合体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开发建设，三方按 51%：34%：15%的股权比例认缴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即项目公司投资总额的 20%），资本金之外的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出资方式为货币。

2. 投资回报

各子项目建设年限为 1 年，建设期计息但不支付，不纳入总投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同步调整。

3. 款项支付

投资回报期限为 3+3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每一个子项目建设期 1 年，回购期 3 年。从第四年开始，南康区城发公司逐年回购我方联合体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其中第四年年初回购 10%，第四年年底回购 25%，第五年年底回购 25%，第六年年底回购 25%。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化四建与中化南投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赣州市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化四建以其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提供担保、增信。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戴和根先生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赣州市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